证券代码:603313 股票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19-003
债券代码:113520 债券简称:百合转债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的"百合转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9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9年1月8日 10:00

3、会议地点: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999号 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及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2日

6、会议主持人:倪张根

7、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5人,其中有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5名,代表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609,800张,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数的11.96%。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09,800张,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100%;

反对0张,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

弃权0张,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19-004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999号 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622,6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42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倪张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吴晓红女士、林作新先生、吕秋萍女士、王建文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孙建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付冬情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179,061	99.7131	443,564	0.286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187,861	99.7188	434,764	0.281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179,061	99.7131	434,764	0.2812	8,800	0.0057

4、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至3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4,200	5.1735	443,564	94.8265	0	0.0000
2	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3,000	7.0548	434,764	92.9452	0	0.0000
3	关于提请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4,200	5.1735	434,764	92.9452	8,800	1.881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赵振兴、陈惠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9日

股票代码:603313 股票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19-005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

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因此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12月21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期间内幕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19年1月4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12月21日),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卖时间区间	过户类型	累计增加数量(股)	累计减少数量(股)
倪张根	董事长、总裁	2018年11月19日至2018年11月28日	交易过户	665,100	0

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倪张根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18年2月9日起至2019年2月8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2018年11月19日至2018年11月28日,倪张根先生合计增持665,100股梦百合股票,其中在2018年11月19日合计增持143,900股,在2018年11月27日合计增持265,300股,在2018年11月28日合计增持255,900股。倪张根先生在自查期间的增持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上述增持行为不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筹划期,不存在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姓名	职务	买卖时间区间	过户类型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沈杨	公司证券事务部员工	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27日	交易过户	600	-600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沈杨买卖公司股票的时点,非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筹划期,其买卖公司股票均系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期间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19年1月4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12月21日),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时间区间	过户类型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1	陈丽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6月22日至2018年7月19日	交易过户	1,700	-3,700
2	程孝君	中层管理人员	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12月05日	交易过户	18,300	-11,500
3	顾桂林	中层管理人员	2018年10月18日至2018年10月19日	交易过户	1,900	-1,900
4	顾祝八	中层管理人员	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12月17日	交易过户	16,600	-16,600
5	康剑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7日	交易过户	12,400	-12,400
6	李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8月2日至2018年11月15日	交易过户	5,800	-5,800
7	刘建准	中层管理人员	2018年7月25日至2018年7月30日	交易过户	900	-900
8	刘涛	中层管理人员	2018年10月24日至2018年11月29日	交易过户	5,000	-5,000
9	沈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7月4日至2018年11月27日	交易过户	6,100	-6,100
10	施丹丹	中层管理人员	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7月12日	交易过户	1,000	-1,000
11	孙建江	中层管理人员	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10月25日	交易过户	7,600	-14,900
12	吴亮衡	中层管理人员	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9月26日	交易过户	4,200	-4,200
13	吴星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交易过户	400	-400
14	杨巧燕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6月22日	交易过户	0	-300
15	张然然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6月25日	交易过户	0	-100
16	张同普	中层管理人员	2018年7月25日至2018年7月26日	交易过户	1,200	-1,200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陈丽华、程孝君等16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系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结论

综上,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全体核查对象未发现利用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19-006
债券代码:113520 债券简称:百合转债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80号)核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百合转债")510万张(人民币5.10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配售百合转债2,25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44.12%。

2018年11月26日至12月5日,倪张根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其所持有的百合转债51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2018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25日,倪张根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其所持有的百合转债51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2019年1月8日,公司接到倪张根先生通知,其于2019年1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百合转债2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3.92%;于2019年1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百合转债28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5.49%;于2019年1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百合转债3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0.59%。累计减持51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0%。

本次减持后,倪张根先生持有百合转债72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4.12%。

本次减持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万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万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万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倪张根	123	24.12	51	72	14.12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2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奥通迈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奥通迈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3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奥通迈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奥通迈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奥通迈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通迈胜")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的任意时点公司为奥通迈胜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为自奥通迈胜依具体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福州奥通迈胜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福建奥通迈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E区5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良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力自动化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物联网软硬件产品、电气机械及器材、建筑智能化系统、企业能源管理系统、计算机系统及软件、仪器仪表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70.00
2	福州奥通迈胜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4,608.90	24,334.70
负债总额	11,823.34	11,295.9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2,785.56	13,038.71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16,575.92	7,937.68
利润总额	2,704.92	289.63
净利润	2,307.27	253.15

上述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与相关银行签署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奥通迈胜依具体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将由公司、奥通迈胜和相关银行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杨志强先生签署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奥通迈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奥通迈胜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可以保证其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瓶颈,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福州奥通迈胜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奥通迈胜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为奥通迈胜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不存在为其他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300677 证券简称:英科医疗 公告编号:2019-003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1月10日(星期四)14:00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10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9日—2019年1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9日15:00—2019年1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月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山东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会议室

青州市猛山工业园齐王路

8、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4日(星期五)

9、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10、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议案1、2、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且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更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9年1月10日(星期四:8:30-11:30)

2、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州市猛山工业园齐王路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9年1月9日17:00 前送达本公司,以信函和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请务必进行电话确认。

4、通信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清田路18号

邮编:255414

联系人:李清明

联系电话:0533-6098999

联系传真:0533-6098966

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信函登记收件人: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8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注: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股东参会登记表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677;投票简称:英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对这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红土")、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红土")(合称"深创投一致行动人")作为一致行动人持有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股份"或"公司")股份合计达到5%以上。2018年6月21日,诚邦股份披露了深创投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自2018年7月12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2018年6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

同日,诚邦股份披露了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上海久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卜投资")减持股份计划,自2018年7月12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2018年6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通过协议转让减持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深创投一致行动人减持2,94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久卜投资减持51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91,697	1.37%	IPO前取得:2,791,697股
浙江红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583,395	2.75%	IPO前取得:5,583,395股
杭州红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187,622	2.06%	IPO前取得:4,187,622股
久卜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166,942	5.49%	IPO前取得:11,166,94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创投	2,791,697	1.37%	深创投为浙江红土、杭州红土第一大股东,浙江红土及杭州红土的董事长同时为深创投高管
	浙江红土	5,583,395	2.75%	深创投为浙江红土第一大股东,浙江红土的董事长同时为深创投的高管
	杭州红土	4,187,622	2.06%	深创投为杭州红土第一大股东,杭州红土的董事长同时为深创投的高管
	合计	12,562,714	6.1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创投	1,196,700	0.59%	2018/7/12 ~ 2019/1/8	集中竞价交易	7.85 - 10.00	10,710,360.29	已完成	1,594,997	0.78%
浙江红土	1,002,100	0.49%	2018/7/12 ~ 2019/1/8	集中竞价交易	7.84 - 9.83	8,613,432.83	已完成	4,581,295	2.25%
杭州红土	750,000	0.37%	2018/7/12 ~ 2019/1/8	集中竞价交易	7.87 - 9.85	6,568,861.68	已完成	3,437,622	1.69%
久卜投资	512,100	0.25%	2018/7/12 ~ 2019/1/8	集中竞价交易	8.12 - 9.81	4,909,977.00	已完成	10,654,842	5.2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证券为诺安双利发起式债券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1月9日起,本公司增加平安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具体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自2019年1月9日起,投资者可在平安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重要提示:

1、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